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创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四方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鼎商业”）、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鼎俏星”）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下城国投”）签署协议，将汉鼎商业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和下城国投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承租方变更为汉鼎俏星，公司继续为上述转让的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为 11,199.1688 万元整，其中：为汉鼎商业全面履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项下位于延安路 456、458、460 号合同义务提供 5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为自四方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。汉鼎俏星的控股股东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 11,199.1688 万元整的反担保。具体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0）。

由于下城国投与汉鼎俏星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近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主张被告一作为承租人拖欠其承租的延安路 456、458、460 号租金，被告二作为担保人应当对被告一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承

担连带责任。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如下：

“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17,466,667.72 元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）。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 1,856,054.53 元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，最终计算至欠租完全清偿之日）。

3、本案原告律师费 299,950 元由被告一承担。

以上金额合计为 19,622,672.25 万元。

4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”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存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，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积极跟踪下城国投及汉鼎俏星的沟通及诉讼进展，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